

守初心司法为民 担使命保障发展

——张家口法院“四轮驱动”服务大局工作纪实

□ 文/图 梁燕 王群永 潘守成

张家口法院围绕“完成三大历史任务,交出两份优异答卷”全市中心工作,从保障脱贫攻坚、服务“两区”建设、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一乡一庭”建设四个方面同时发力,定实策,出实招,创实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把上级决策部署转化为实际行动,实现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对坚守司法为民初心、勇担保障发展使命做了生动诠释。近日,张家口市委书记回建对全市法院“法治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保障脱贫攻坚和‘两区’建设”的举措给予了充分肯定。



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靖(左一)深入到贫困农户家中,了解脱贫情况,解决实际问题。

1 18条硬措施保障脱贫攻坚

张家口市是全省贫困县最多的市,司法如何保障精准脱贫、精准扶贫,成为该市中院党组面临的一项重大课题。2018年7月,中院党组在反复调研基础上,制定颁发了《为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司法服务的十八条措施》。这18条措施实施一年来,成效显著。

全市两级法院严厉打击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已审理案件32件59人,不论是县乡领导,有关单位会计、出纳,还是村“两委”干部,一批发“扶贫财”的蛀虫被铲除,广大群众拍手称快。

两级法院在审理产业扶贫民商事案件中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主动出击,在诉前、诉中、执行中积极运用调解手段调处大量纠纷,在坚守法律底线基础上及时裁判案件,为大量扶贫项目及时落地扫清法律障碍,解除投资方和贫困群众顾虑,避免当事各方把大量精力浪费在官司上,为精准扶贫、稳定脱贫打下坚实基础。



阳原县人民法院涉民生案件执行款发放现场。

两级法院连续发动多批次“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行动,解决了一大批拖欠贫困群众债务的“钉子案”“骨头案”。张北县人民法院干警在内蒙古执行案件时,面对老赖持刀威胁毫不退缩,全国人大代表,张家口一中特级教师尤立增多次为之点赞。赤城县法院干警外出摸排线索与正面强攻相结合,受到县委领导表扬。万全区法院在全省率先进行执行网络直播,得到省高院肯定。怀来县、蔚县、康保县、下花园区等法院



“一乡一庭”法官在乡村开庭审理案件。

2 “123456”工程强势扫黑除恶

今年以来,张家口全市法院在去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战果基础上,及时对标中央和省、市委新的决策部署,实施“123456”工程,即:围绕“深挖根治”一个年度工作目标;夯实干警思想认识和审判执行法官能力素质两个基础;紧盯重大案件侦办、深挖“保护伞”“关系网”和“打财断血”三项重点任务;实现打击“显性”黑恶势力向深挖彻查“隐性”黑恶势力及“保护伞”、打好案件审理“法律战”和打好“打财断血”“攻坚战”、打击惩处黑恶势力犯罪和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依法严打和打击与整



副院长张宏亮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中,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

3 “三审合一”精准服务“两区”建设

“建成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张家口的历史重任。张家口两级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张家口讲话精神,围绕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确定的发展定位,以审判集约化为总抓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筑牢“两区”建设生态司法保障屏障。

市中院、宣化区法院、经济开发区法院建立了环保审判庭,实现了法院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审合一”集约审判模式。其他区、县法院均成立了环境保护合议庭,负责环境资源各类案件的审理工作。在此基础上依法严厉打击涉及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滥伐、盗伐林木,非法捕捞水产品 and 污染环境等刑事案件。吴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在一退双还林地内又复垦种植农作物,改变了被占土地的用途,共计122.28亩,数量较大,造成林地原有植被毁坏、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的后果。沽源县法院在审理此案中,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一年,使周边群众受到了极大震动。

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妥善审理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环境案件,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活安宁和身体健康;扎实开展行政审判工作,依法支持和监督环保行政执法机关履职,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圆满完成各项审判工作任务,保护了全市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安全。

2016年至今年5月,张家口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5405件,其中2016年1499件、2017年1618件、2018年1553件,同比2016年,2017、2018年案件数量分别上升7.9%、3.6%,2019年1至5月份已受理735件。

市中院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两区”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完善政策,加强管理。针对司法理念和司法方式滞后问题,出台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全市绿色发展建设生态强市的指导意见》,提出了20项重要措施,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融入法院执法办案全过程。

4 “一乡一庭”主动助力乡村振兴

张家口农业人口多,特别是农村贫困人口占比高,决定了张家口实现经济全面振兴和社会治理、社会稳定的难点和重心在乡村。因此,张家口中院把省高院倡导的“一乡一庭”作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有效载体,充分发挥组织指导作用,积极深化“一乡一庭”建设,提升法律服务功效。

张家口中院指导各基层法院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支持、诉调结合、多元调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原则,把“一乡一庭”与当地群众工作中心等具有服务社会治理的职能部门紧密联系起来,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机制,协调调委会、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今年,阳原县三马坊乡牛圈村有两户退耕还林土地流转,因退耕还林款发生纠纷,原承包户欲想分得部分退耕还林款,而转包户认为退耕还林款谁栽树谁管理应由谁受益。两户在沟通中言语不和,各不相让。村干部反映到法庭,三马坊乡法庭庭长钱东晖带领人民陪审员与村人民调解员深入到村召集两户调解协商,最终达成协议:由转包户享有退耕还林款,同时根据其增加受益的情况,适当提高土地转包金。两户签下新的合同,及时化解了矛盾纠纷。

蔚县人民法院把“一乡一法庭”融入“一委三中心”联动调处体系。尚义县法院打造“五所一庭一室”(财政所、土地所、民政所、司法所、派出所、法庭和检察室)纠纷化解新模式,将关口前移。下花园区等法院设立“驻村法官工作站”,打通法治服务乡村“最后一公里”。阳原县、尚义县法院打造“无讼”乡镇,有效化解了大量纠纷,赢得乡镇

党委政府认可和群众普遍欢迎。

今年以来,张家口中院先后6次对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调度,组织或参加涉黑恶案件会商8次,对6件涉黑恶案件进行研究讨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法院受理涉黑恶案件85件362人,审结67件298人。今年3月下旬,全市法院集中宣判了10件59人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有力打击震慑了黑恶势力犯罪,进一步扩大了扫黑除恶战果。

张家口两级法院充分利用各种手段,进一步加大宣传攻势。在开庭审理、公开宣判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旁听,通过庭审网络直播、微博发布信息。市中院在被告人张某等15人涉黑犯罪案件宣判后,随即召开新闻发布会,快速回应社会关切。5月下旬,市中院组织全市法院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两级法院800余名领导和干警,深入到305个社区、4210个行政村张贴《致全市人民群众的一封信》,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200余人次,助力形成“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良好社会氛围。

程。针对冬奥会筹办与生态环境司法保障统筹问题,市中院组织起草了相关文件,并与北京、天津等法院达成框架协议,为三地法院协同保障冬奥会生态建设打好基础。针对审判权与检察权、行政执法权协调问题,市中院与检察院联合出台《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工作细则(试行)》,明确了双方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工作机制。针对全市“两区”建设出现的涉林犯罪突出问题,市中院联合市检察院、公安局、林业草原局、农业农村局召开了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占用草地等涉林、涉草法庭司法协调会,出台了《关于非法占用林地等涉林执法司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明确两类案件的执法标准,为依法严厉打击涉林刑事犯罪奠定坚实基础。



副院长田永禄与学校师生共同参加6月5日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目前,张家口全市所有基层法院已将“一乡一庭”全部纳入法院审判管理指挥系统,诉前调解实现网上留痕、网上流转、网上管理。同时,创新在线调解模式,建设远程视频调解室,充分利用互联网,方便有调解意愿但不能到场的当事人及时解决问题,通过远程调解,化解各类纠纷。张家口法院积极推广应用“一乡一庭”系统,诉调对接平台,与本乡镇所有村“两委”干部建立专门微信群,即时调处纠纷,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定期推送有关案例,切实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提供了极大便利。他们有计划分主题进行法治宣传,发放“七五”普法《农村法律知识读本》,组织群众就精准识贫脱贫、赡养抚养、合同法、法律维权等方面开展讲座,以身边人身边案例教育群众。2018年以来,全市213个乡镇法庭司法调解2407件,指导人民调解2961件,司法确认310件,培训人民陪审员30次,参与调解案件2703件,把民间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为乡村振兴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